

食品原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博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13691514323

乙方（供方）：北京丰盛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兵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南路 9 号 1 层 1042 室

联系人：韩丽

联系电话：13911159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食堂供货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供货内容

1、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海鲜水产类原料（可在本协议中简称为“货物”），乙方须保证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2、本协议所涉的食材清单见附件一。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订货单（附件二）所需的名称、数量、规格等，按照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供应及配送食材清单范围内的货物。

二、供货价格的确定

甲方每次出具的订货单所述货物，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确定方式：

在每月 20 日，核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以下简称“对账区间”）的账单，双方确定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乙方中标的费率 0.99×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5。

参照北京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参数, 上月 21 日平均价记为 A1、本月 1 日平均记为 A2、本月 11 日平均记为 A3, 再计算 A1、A2、A3 的平均数 A, 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未列出的品目, 以美团 APP 小象超市本月 20 日的价格 B, 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与美团 APP 小象超市上均未列出的品目, 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 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三、供货及验收

1、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产品需求, 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以订货单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订货单所需各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储存地点, 至甲方指定储存地点前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乙方送货员、甲方库管员、甲方验货员依据订货单对货物外观、数量等进行初验 (验收时, 重量以在甲方过秤时的重量为准, 对散装货和以重量为单位的产品须去皮称重, 以净重计数), 甲方人员初验无异议的 (但甲方人员初验无异议并不意味着甲方最终认可货物符合要求), 甲方验收员、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 视为甲方收到订货单所述的货物, 送货单留现场甲方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

3、乙方所供货物卸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确认接收之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损失、运费、保险费) 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4、每批次订货单所供货物如发现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与订货单或合同约定不符的, 甲方有权拒收、限期要求乙方更换或要求乙方退货,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供货物要求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必须满足如下全部要求:

1、需为正规厂家生产、未使用的、进货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 符合国家、地方 (北京市) 有关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卫生、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标准和

要求，具备并能够及时提供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能够有效溯源。

2、货物的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应保证提供甲方的供货价格为同行业、同期、同品牌、同质量产品中的最低价。

4、货物的产品信息及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准确。

5、货物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且包装、标签必须具备下列内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10)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

6、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7、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临期产品，乙方提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须在整个保质期限的 70%以上。

8、乙方不得提供以下货物：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离保质期满不足 3 个月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产品。

(3)腐败、变质、酸败、霉变、生虫、不新鲜、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或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5)以次充好、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掺假、掺杂产品，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特价残次品、未分级产品。

(6)短斤缺两或其他与要求不符的产品。

9、反兴奋剂要求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食堂，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10、乙方所供货物还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述的全部要求。

如本协议所述的各项要求之间或本协议所述的各项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的，应以较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执行。

五、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乙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并能够提供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并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能力与条件。

2、乙方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甲方所需货物。

3、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4、乙方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需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安排配送的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乙方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

6、乙方须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7、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

（1）果蔬、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原则上每天一次，务必于早8：00前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他货物视具体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

原因，乙方提前做出预案、紧急情况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 乙方应建立安全库存、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日常食材供应及应急服务食品保障）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5) 乙方由专人负责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应为本单位具有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其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确保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保证在国家节假日期间和甲方启动应急服务时须随叫随到。

8、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转包、分包。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和反兴奋剂检测，如甲方提出该等要求的，乙方应在【10】日内在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检测报告，因此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意外、交通事故等任何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独自解决，乙方应保证与采购人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如乙方、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独自负责赔偿，保证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如因乙方、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的人员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1、合同到期后，如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如甲方提出需求的，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甲方财政资金预算，在甲方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

六、对账及结算

1、双方确认的货款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对账日期为：在每月 20 日，核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以下简称“对账区间”）的账单。乙方根据甲方在对账区间签发的订货单及送货单，结合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对账区间对账单

（并提供甲方签字的订货单及送货单进行印证），甲方核对无误后，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对账单。甲方在书面确认对账单之日起的15日内结账（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如乙方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或对账单不能与甲方出具的订货单、甲方签字的送货单相印证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部分的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不结算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发送的订货单要求提供产品。

3、如发生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的情形，在结账时甲方有权以未支付的款项进行抵扣并支付扣除后的余额（如有）。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或乙方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不符合订货单及合同要求，或送货时缺少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的，甲方除有权拒收、退货或限期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订货单总价的【3】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前款前述违约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

2、乙方供货产品存在兴奋剂违规、有毒或有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产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出现问题的订货单总价的【3】倍或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供货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腐烂（腐败）变质产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出现问题的订货单总价的【3】倍或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供货存在违反第四条其他要求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拒收、退货或限期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订货单总价的【3】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前款前述违约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

5、乙方供货产品因质量问题遭到甲方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的，甲方除有权退货或限期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订货单总价的【3】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遭到投诉的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供货产品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出现问题的订货单总价的【3】倍或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或其人员若有违反廉洁诚信承诺或保密承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分包、外包，或乙方借用他人资质，或乙方不具有（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能力或条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他人的赔偿或补偿费用、该方遭受的罚款、以及该方为维权或争议解决而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八、其它

(1) 本协议所有附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一致同意，由于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6) 本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签署：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